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第1840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召開刑訴法防逃機制與羈押抗告修法諮詢會 凝聚共識
許院長訪視北院 與法官共同捍衛審判獨立
司法院研討國防部所提刑訴法修法建議
法學資料系統啟用裁判書分享網址功能
2 曾華松／配賦數字的魔術，弄假成真，假亦真，真亦假
3 張劍男／調解心得及建議(下)
4 橋頭地院邀王士帆助理教授談刑事保全扣押

落實司法正義

司法院召開刑訴法防逃機制與羈押抗告修法諮詢會 凝聚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為建立偵審中被告防逃機制，及避免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之案件，因上下審級間之見解不一，抗告法院一再撤銷發回，致影響被告權益及社會觀感，於3月9日召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防逃、羈押抗告」之諮詢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林勤純副祕書長及審、檢、辯、學共同討論。

本次諮詢會議討論之議題共6項：

一、草案第116條之2第1項增訂之羈押替代處分措施，是否足以預防未受羈押之被告逃亡。草案重點為：

（一）第1項序文增訂「定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係法院或檢察官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一定事項之命令，為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處分，自應明確宣示其效力期間。

（二）增訂第4款施以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第5款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第6款命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或旅行文件；及第7款禁止處分特定財產。

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665號解釋，將現行第117條第1項第5款重罪再執行羈押規定之第1句，修正為「依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之被告」，是否適宜。

三、草案第119條第1項，就前曾命具保之被告，嗣後如經裁定羈押，增訂應免除具保人之責任，是否妥適。

四、草案第312條，增訂宣判期日亦為審判期日之一環，並規定非羈押中之被告經論知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法院應依職權進行之相關羈押審查程序，有無缺失。草案重點為：

（一）第1項明定「審判期日，以宣示判決為終結」，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應到庭聆判。

（二）增訂第2項應依職權進行之相關羈押審查程序：非羈押中之被告既已為法院論知死刑、無期徒刑或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者，規避刑罰之可能性增加，爰增訂法院於宣示判決後，應依職權進行羈押審查程序，審酌有無應予羈押、再執行羈押之必要，或仍無羈押之必要而應另為命具保或加重保釋金、責付、限制住居，或為其他適當處分之必要性。

（三）增訂第3項，法院宣判後進行之羈押重新審查程序，亦應同時徵詢到庭檢察官之意見，並賦予被告得提出不會逃亡之證據的機會。

（四）增訂第4項，被告於宣判時未到庭者，得逕為拘提並限制出境、出海。

五、增訂草案第404條之1，偵查中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被告之案件，為避免上下級法院間見解不同，而一再撤銷發回，影響被告權益及社會觀感，參考刑事妥速審判法第8條之立法意旨，限制檢察官之抗告權，是否可行。

六、草案第456條、第469條，授權檢察官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對未經羈押而經論知死刑、無期徒刑或逾2年以上之有期徒刑確定之被告，檢察官得於執行前逕行拘提、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修正規定，是否妥當。

與會人員對第1項至第3項議題多數持贊同意見，至於第4項至第6項議題則看法歧異，司法院將再審慎斟酌，以符合各界之修法期待。

意見交流

司法院研討國防部所提刑訴法修法建議

【本刊訊】為全面檢視刑事訴訟法有無配合軍事案件性質或特殊性，而就相關規定予以修正之必要，司法院於3月7日召開「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國防部對刑事訴訟法修正建議諮詢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請國防部、法務部、法官代表及專家學者，逐一討論國防部建議修正之條文，以凝聚共識。

為強化軍人訴訟權利、人身自由與基本人權保障，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公布施行後，非戰時之軍事審判與軍事犯罪偵查權限，已全部移至普通法院與檢察體系。然國防部考量軍事案件的特殊性與部隊管理的需求，建議將部分軍事審判法之規定，納入刑事訴訟法之修法參考，包括：賦予部隊長官或艦船長之司法警察官身分；直屬長官得獨立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並於起訴後得聲請為輔佐人；有關國防機密之案件得限制一定關係或身份之人聲請為輔佐人及辯護人之閱卷權；傳票、拘票、通緝書、押票應記載被告所隸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之名稱；增列有妨害軍事安全之虞之羈押事由；有關國防機密之文書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賦予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有請求檢察官上訴之權；以及直屬長官有獨立上訴權並得提起抗告等事項。

與會人員從軍事案件之特性與部隊之實際需要出發，經詳細討論，充分溝通與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多數修法建議均認可透過「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加強聯繫要點」及司法行政作業的配合，加以因應，暫無修法之必要。

本次會議雖未達成修法結論，惟藉由此次意見交流，足以增進司法機關與軍法機關彼此間的瞭解，有助雙方日後的良性互動。

便民新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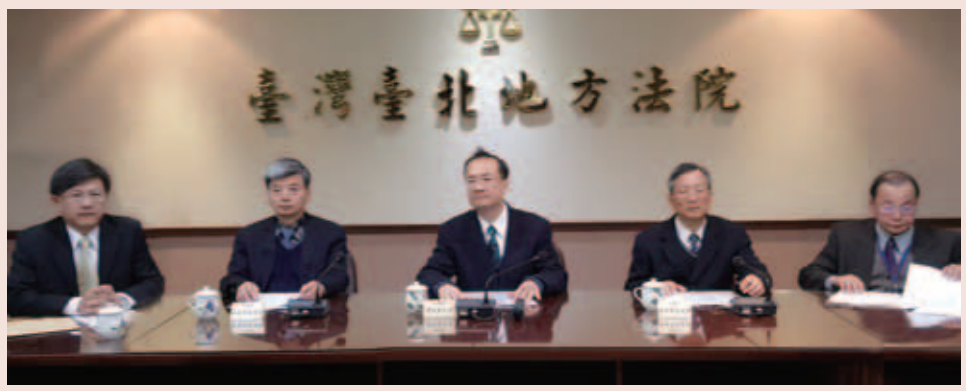
法學資料系統啟用裁判書分享網址功能

【本刊臺北訊】為提供更便捷的服務，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功能，自3月8日起提供分享網址、臉書、Twitter、GooglePlus、Plurk及Line之分享功能，使民眾於需要時得以直接引用及分享裁判書全文，讓更多人得以快速正確得知法院裁判之詳細理由。

新功能可由司法院網站首頁，於「資料查詢」項下之「裁判書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後點選所查詢的裁判書，畫面右上方即有各社交網站的分享連結圖樣，歡迎多加使用。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北院 與法官共同捍衛審判獨立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上圖中）3月7日率蔡烱燉副院長（左2）、呂太郎秘書長（右2）、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左1）及司法院廳處長至臺北地院訪視，聽取法官心聲與建議。

許院長一行先由臺北地院洪兆隆院長（右1）引領至各辦公室訪視慰勉同仁辛勞，隨後即與庭長、法官座談。北院洪院長簡報院務現況，並提出該院寶慶院區，因現存之古蹟與清代番學堂建築遺構，致未能依原定計畫興建辦公廳舍之困境。司法院對臺北地院案件量大且質重、人力及辦公空間嚴重不足等問題，回應將擬定因應方案解決。

許院長就當前各項司法改革及媒體對司法人員報導偏頗所造成之現象有感而發，特於座談開始前，與法官分享其認為最重要的4點基本看法：其一、司法的獨立與公正是不可動搖的，獨立與公正的空間，需要社會各界的塑造與尊重。司法院歡迎各界對司法的善意批評指教，但不應無理的謾罵與指控。其二、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法官是這道防線的守護者，期許法官都能善守這道防線，也希望各界尊重這道防線，勿任意逾越。其三、對於有關司法的意見與批評，司法院將堅持立場：該檢討的就謙卑虛心地檢討、該說明的就不厭其詳地說明、該爭取的就義無反顧地爭取、該捍衛的就堅定不移地捍衛。其四、在維護審判獨立、正當法律程序、人權保障及法官應有權益的路上，司法院永遠與法官站在同一戰線，與法官共同努力捍衛並予實現。

座談會就當前受矚目的年金改革、司法改革等議題進行討論，如：薪資結構之調整、退休金制度之變革、法官進用來源、法官評核、業務宣導及與媒體的互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之影響與因應、審判輔助人力之撥補、辦公環境之改善、如何紓解訟源、防止濫訴、與檢警及教育機關合作宣導法治觀念、強制處分制度之改善、用語音辨識系統製作筆錄之研議、邀請司改國是會議委員實地觀察法院運作等事項，司法院相關廳處長均詳予回應，並承諾座談之建言將作為未來檢討改善之依據及參考。現場討論熱烈，圓滿結束訪視行程。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檢舉獎金
黃牛案件，
決有罪確定
金幣30萬元，
專線：
11-6021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